

# 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會議中心（活動中心 3 樓）

參、主席：張校長秋銘

紀錄：吳瓊蘭

肆、出席人員：全校教職員工自由參加（如簽到表）

伍、頒獎：

一、頒贈退休人員紀念獎牌與花束

萬台青老師、徐于捷組長、蔡月芬老師、黃雅灼老師、王淑慧老師、許梅玉老師、莊梨娜老師、楊曉山老師

二、頒贈賓清華教練感謝狀

陸、主席報告：

- 一、我們游會長、師長、各位主任及教職員大家早，今天是休業式，最重要是感謝 8 位過去二（三）十年來甚至超過三十年為教育默默貢獻的教師，他們教育學生也為學校立下漢馬功勞，他們的人生規劃選擇在今年退休，暫時劃下人生的豆點或許將來還有機會再度從事和文教相關工作，相信各位退休教師會繼續發展他們的才華與專業，在社會上繼續為國家貢獻心力，我們除了在此歡送外另函邀退休教職員工一起利用中午舉辦餐會來歡送 8 位退休教師，我代表國家教育單位、青溪國中、學生暨家長在這感謝 8 位退休教師為教育的貢獻，為教育播下福田的辛勞。
- 二、感謝賓清華教練過去 3 年對青溪國中的付出尤其是棒球方面，青溪國中棒球隊從 0 至現在應該是展露頭角，所以我相信未來會更好，青溪國中棒球隊今日的成就賓教練的功勞很大，尤其是我點滴在心頭非常感謝他，利用這機會頒贈獎牌來感謝賓教練對青溪的貢獻。
- 三、過去這一年大家都很辛苦，我們學校在各方面的表現，非常優異有效能，尤其今年是我到青溪國中第 4 年，校務評鑑我們有經過一段時間準備，評鑑當天有很多老師有到現場和評鑑委員對話並接受諮詢，老師也都知無不言的告訴委員我們學校的辦學成效狀況，經評鑑結果成績非常優異獲特優等級，我在這裡感謝大家的辛勞，這份榮譽應該由全校教師來分享。
- 四、今年我們 9 年級的會考成績相當的好，我們 6 百多位畢業學生都能夠適性的選擇就讀心目中的理想學校，會考成績 A++ 的人數眾多在桃園考區可以說是名列前茅。首先感謝 9 年級的 20 位導師以及 3 年來擔任 9 年級的所有老師，其次感謝我們教師會的辛佩倚理事長、何志崇理事長還有歷任理事長，一直以來帶領我們教師會關心學校的行政做為及各項教學設備工程，也辦了很多活動讓青溪國中教師互動更頻繁，期待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把青溪國中經營的有效能，並受到各界的肯定。
- 五、今年新生報到很踴躍，有很多家長選擇越區就讀，這是對青溪國中的高度肯定。12 年國教國中的升學會考應該已經固定了模式，希望繼續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六、感謝行政團隊的辛苦，除了辦學校行政事務外還辦了很多市府委託辦理的各項活動，因為協辦市府各項活動，亦獲得市府不少補助經費對改善教學設備頗有幫助。最後要感謝的是我們游國智會長無怨無悔的付出，對學校出錢出力並向各界募款，游會長並擔任本校棒球隊後援會會長，棒球隊成立 3 年截至目前已

支各項費用約新台幣 6 百多萬元，經費來源為市公所補助及社會各界捐款，我們游會長個人捐助超過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上，未來游會長還會繼續協助棒球隊，並透過關係幫我們爭取各項經費，請大家鼓掌感謝游會長。學期暫告一段落，大家可稍做休息，透過今天會議請大家集思廣義共同檢試過去一年校務推展是否有需再加強或改進之處，期盼能讓青溪國中愈來愈好。最後祝福大家暑假愉快。

#### 柒、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青溪國中是我的母校，我很樂意為母校出錢出力，感謝老師們辛苦指導學生，剛才開車進來看到我們學校開始在建設了我很開心，在會議資料中看到總務處提報的多項年度計畫，其中最重要的是硬體設備補強。學校的多項硬體設備都很老舊，請總務處不要客氣盡量提改善計畫，我會盡力幫助學校爭取經費，最後祝福各位謝謝。

#### 捌、各處室報告：

##### 教務處主任：

- 一、7/13-8/07 將進行八、九年級補救教學第三期課程，感謝授課教師協助支援。
- 二、暑假學藝活動自 7/20 (一) 起至 8/21 (五) 止，新生是 7/27 (一) 起至 8/21 (五) 止，請有授課老師配合辦理，課表預計於 7/10 發放。
- 三、教務處於暑假期間申辦二個營隊，7/13-7/17 下午 13:00-16:50 創造力暨科學教育-未來想像教室，授課教師王毅欣老師；7/20-8/14 下午 13:00-16:50 夏日樂學課程-共享本土語言文化樂趣，授課教師賴明澄老師。
- 四、學期成績輸入請於 7 月 10 日(五)前完成，學生成績紀錄表請所有教師妥善保管，建議保管至學生畢業為止。代理教師、鐘點教師、即將退休教師及有調校意願之教師，請於離職前將學生成績紀錄表送註冊組存查。
- 五、104 學年度新生編班日期為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於本校多功能會議室舉行，會後將直接進行各班科任教師抽籤，請 104 學年度新生導師務必出席。當日不克出席之教師，須完成請假手續，並自行尋妥代理人，持委託書出席。
- 六、104 學年度八、九年級教科書已發放完成，七年級新生教科書將於 8 月 25 日發放，教師用教科書預計於 8 月份發放。
- 七、理化實驗大樓將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實驗室暫停使用，請暑假學藝活動相關授課教師調整課程內容。
- 八、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將進行專任教師座位抽籤，未到校者由教務處代抽。
- 九、103 學年第二學明補考名單及題庫將於 7 月 20 日公告，補考時間 9 月 7 日至 9 月 11 日，煩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同學。
- 十、敬祝大家暑期愉快!!!

##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與協助學務處相關工作，使得各項業務皆能順利推展完成。
- 二、暑期重要行事
  - (一)0821(五)新生訓練輔導幹部行前訓練。
  - (二)0824(一)~0825(二)新生訓練。
  - (三)0828(五)全校返校。
- 三、暑輔期間學生到校時間和平日相同，7:00~7:20 打掃，7:20~8:20 早自習。
- 四、返校打掃、愛校服務到校時間皆為 8:30~10:30，班級返校打掃請各班導師協助。
- 五、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分數
  - (一)幹部積分：於每學期末發放調查表請導師填寫，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不重覆以記功嘉獎獎勵。

### (三)服務學習積分：

1. 八升九導師煩請利用時間和學生宣導，盡量利用暑假時間進行志願服務，將服務學習積分完成。
2. 桃連區高中高職和北區五專入學服務學習積分採計方式不同，煩請導師叮嚀孩子們留意。以下為北區五專服務學習採計方式：
  - (1)「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3)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 1 分。

## 總務處：

- 一、暑假將進行之工程為理化大樓耐震補強、籃球場及跑道整修、女兒牆整建，施工期間如需配合停工，請各處組或相關單位事先告知，以利總務處轉知施工單位，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二、目前爭取之各項工程或採購如下
  - (一)陳根德立委補助--活動中心及劍道館(木質)地板改善工程，經費預計約 316 萬。
  - (二)改善電源工程，預計分三年進行，經費預計約 851 萬，目前靜待市政府函

覆學校，若蒙同意，第一年將施作之工程範圍為青溪樓的電箱、電線及劍道館(含主機從地下室移至一樓)。

- (三) 活動中心音響布幕設備改善工程，本案目前已列入市政府之 104 年多功能運動中心修繕計畫專案優先辦理。
- (四) 理化大樓耐震補強工程，以 364 萬元決標於富鋒營造有限公司，工期至 8/31 止。
- (五) 青溪樓廁所(兩側六間、含兩個化糞池)共補助經費 560 萬，規劃設計已於 6/25 決標予願景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目前 8/4 建築師會完成規劃圖說，待學校委請專家學者審查過後報市政府備查後，再進行工程招標，工程為期三個月，預計年底完工。
- (六) 後籃球場(靠近側門那一座籃球場)補助 83 萬，司令台前跑道整修 13 萬。已委託願景建築師規劃設計，預計 7 月中招標 8 月底前完工。
- (七) 書香樓、東西向、理化大樓之女兒牆高度改善工程，經費補助 41 萬，預計 7/9 開標，8/18 前完工。
- (八) 午餐招標訂於 7/1 開資格標、7/2 開評選標，採最有利標複數決標方式進行，8/1 起供餐。
- (九) 楊麗環立委補助之 50 萬元經費，預計施作範圍專科教室冷氣 13 台(含安裝)，已函轉教育部申請補助中。
- (十) 書香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核定補助約 287 萬元，因考量明德樓屋頂 PU 已不隔熱亦不防水，同時擬追加規劃明德樓防水工程經費，二棟校舍一起施作，減少對上課品質的影響。
- (十一) 消防設備經消防局檢測 14 項缺失，所需改善經費逾 100 萬元，已委託消防專業廠商規劃函請教育局補助。

三、感謝全校所有同仁本學期協助總務處推動各項業務並提供寶貴意見，讓各項工作順利完成，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 輔導處：

- 一、請各班導師協助將 B 表送回輔導處。
- 二、暑假期間，請各班導師多留意學生動向，如有任何異狀，請通報輔導處。
- 三、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新進教師研習；下午為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請全體教師務必參加，不克參加者請完成請假手續，並自行上網尋找研習資訊。

四、祝大家暑假愉快!!

人事室：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5 月 21 日桃教人字第 1040033889 號函為落實學校(幼兒園)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之維護一案邇來本局常接獲民眾陳情，反映少數教職員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或於上班時間在社群網站上打卡、按讚，考量社會觀感及學生受教權，請落實勤惰管理並請人事單位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前提下，每月至少兩次主動查核所屬人員出勤狀況，如發現人員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爾後查有出勤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將視情節輕重懲處相關人員。請同仁確依規定辦理。
- 二、重申有關同仁兼職等事項：(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二)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32673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公務員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其他業務」。及該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3652 號函釋：「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時，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有無實際執行職務，均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至所稱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因涉事實認定問題，故均係由服務機關視具體個案依權責審認」。是以，公務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無論係一次或數次，亦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是否實際執行職務，或是否於勤餘時間為之，均不失為兼職行為。公務人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均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應按其違失情節予以懲處。準此，請同仁確依規定務必不要於課後違法兼課、校外不當補習或擔任民間公司董事、監察人..等，違者將依上揭規定核處。
- 三、請申請進修碩士班之同仁，若已取得畢業證書，務必儘速(勿超過 7 月底)檢齊相關證明文件 送人事室俾報府改敘。

## 教師會何志崇理事長報告：

- 一、校長、會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我在全體教師會會員推薦下當選為下一學年度教師會理事長，為讓教師會會務更加順暢，我請寶珠老師當我的特助，我曾在凌雲、大竹、八德、新屋等校任教，自 90 年進入青溪國中至今已有 14 年，在青溪大家都可以感受到校長的用心及行政團隊的熱忱服務，青溪國中是我任教生涯中最好的學校，行政團隊非常用心也可以接受我們老師的意見，同事之間相處融洽。例如蘇玉意老師常幫老師送青菜、筱芸老師團購服務、清水老師幫忙採購、馬拉松的團練等這就是青溪的氛圍，青溪有非常好的教學環境，雖然校舍較為老舊，但校長及會長都極力爭取經費改善，我們要好好享受在這裡的教育環境。
- 二、這個月我參加了幾次教師超額會議，桃園國中去年開始超額即將控管教師額度用掉，今年我本以為我們最美麗的地科老師退休我們可以為補 1 位地科教師，結果我們必需接收經國國中超額教師。因少子化的關係未來老師飽和後超額教師可能會面臨無學校可超額介聘的窘境，感謝校長、教務處、人事室把教師員額控制的很好，讓本校受到很小的影響。
- 三、今年 7 年級我們班 29 位學生中有 15 位是非本學區學生，因為我們青溪國中名聲好所以家長才會把小孩送到青溪來就讀，希望老師們能夠秉持以往的付出繼續在工作崗位認真服務。待會退休教師餐會請大家務必要參加。
- 四、導師室的冷氣比較少又分佈較寬，所以較後面位子較熱，前幾天校長答應我們導師室會增加 1-2 台冷氣，請掌聲謝謝校長。近年氣溫逐年攀升學生晨會在操場太熱，我和寶珠老師找黃主任洽商過，希望每年 5.6.9.10 月份學校升旗能改在活動中心舉行，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若通過麻煩各位導師務必要提早到活動中心協助學務處維持學生秩序，這是相對尊重。
- 五、建議導師排課部分以第 4 節第 5 節不連排為原則，當教務處的課表公布之後如果要調動請找所有會調動到教師會簽同意書，以免影響被動到課程老師的權益。並請教務處將排課原則公布。
- 六、煩請老師盡可能不要讓學生在辦公室考試和打電腦以免影響老師做習。另麻煩各行政單位在行政會議時能將資料統整，我今年帶 7 年級類似表格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需各填寫 1 遍可否統整。

提案討論：

案由一：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辦法，請 討論。

提案者：人事室

說明：(詳[提案單 1](#)) [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提請大會同意。

提案者：教務處

說明：(詳[提案單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固定各年級教室所使用之樓別 7 年級為明德樓、8 年級為青溪樓、9 年級為書香樓，請 討論。

提案者：朱靖瑜等 82 人

說明：(詳[提案單 3](#))

決議：現場表決人數未過半，不具代表性請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案由四：有關 7 升 8 年級暑輔改為四週案，請 討論。

提案者：青溪國中教師會

說明：(詳[提案單 4](#))

決議：在場人數 55 人同意本案者 45 人，擬照案通過並於明年度開始執行。

案由五：正式教師優先支援八、九年級配課案，請 討論。

提案者：何志崇等

說明：(詳[提案單 5](#))

決議：目前教務處排課原則與何志崇老師所提意見相同，教務處八、九年級配課以正式教師優先，並希望逐年盡量減少老師跨年級，以減輕老師備課壓力。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20。